

关于国信复利领航 FOF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相关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国信复利领航 FOF1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在存续期内，委托人以参与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参与价格；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在 T+1 日计算，并于 T+2 日公告。如遇不可抗力，管理人可以推迟计算和公告。

管理人在 T 日对预约参与申请进行受理后，将在 T+2 日对参与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暂停估值的情形包括：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疫情影响及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国信复利领航 FOF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日私募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为了保障投资者权益，我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 月 4 日暂停了对本集合计划 2 月 3 日的估值。

投资者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参与的本集合计划，我司于 2 月 5 日公布 2 月 3 日的单位净值，于 2 月 6 日对参与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2 月 7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36。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日